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七八八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七十三年九月四日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四樓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席人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鄭宏宇

六、宣讀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紀錄

決議：（一）核定案件第一案決議文等誤部份修正如下：

頁數	行數	原決議文	修正	決議文
第六頁第二十一行		其土地用管……	其土地使用管……	
第七頁第一行		七原計畫……	（七）原計畫……	
第七頁第十三行		百分之十外，	百分之十，	
第七頁第二十六行	……及四·〇·	……及百分之一百。	……及百分之四百。	
第八頁第十四行	(九)下列……			

(二)其餘確定。

七、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轉知依照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部備案。」

- (一) 本計畫地區地質不穩定，有滑動崩塌之虞，然而本案之規劃將現有山胞部落除保留約〇・三公頃為住宅區外，其餘均改劃設為較高使用之六處商業區、四處旅館區；而另以陡峻之山坡地規劃為住宅區，顯與本案計畫原則不符，並將造成自然景觀資源之破壞，故本案住宅區、商業區、旅館區之規劃似應就居住、商業旅遊等需求並配合現況發展與地質、地形、景觀等因素予以修正。
- (二) 本計畫區可供實質建設發展之土地有限，且居住人口稀少，商業區之使用應可替代市場之功能，故宜取銷市場用地之劃設，以避免土地資源之浪費。又加油站用地之規劃未與實際地形相配合，應併同市場用地予以作適當之修正。
- (三) 本案土地使用管制要點內規定之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館區之使用強度

決

議

：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
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中巴陵地區部分土地原規劃為保護區，且分別經省、縣都委會審議通過，並經台灣省政府核定報部；嗣桃園縣政府於重新研議時逕予修改為住宅區者，因查該等土地坡度甚陡，仍應維持為保護區。

二、中巴陵規劃之住宅區，經核與本會第二六八次會議決議第一點原則不符，應將其中較陡峻之山坡地修正為保護區，以免自然景觀資源之破壞；又一號計畫道路應配合修正，以維行車安全（詳如桃園縣政府繪
修正草圖）。

三、為維護計畫區內之景觀、水土保持及減少人為破壞，本案土地使用管

制要點內規定之住宅區、商業區及旅館區之使用強度應予修正為：

(一)住宅區：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四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

(二)商業區：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二層或七公尺。

(三)旅館區：建築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建築高度不得超過三層或十公尺。

四、為維護計畫區地形、景觀之完整，遊樂區(三)應予修正為保護區。

五、為水土之保持及避免污染大漢溪之水質，遊樂區(一)範圍於距離河川警戒線二十公尺之高度以下土地，應修正為保護區。

六、青年活動中心區(一)應配合地形，研擬開發計畫後，再據予併入計畫書內。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李委員如南、黃委員華勳、黃委員嘉禾、徐委員應秋、都委員喜

決 議：本案發還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

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內通盤檢討變更綜理表第十四案：商業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經台灣省都委會決議維持原計畫，顯係計畫書編列錯誤，應予修正。

二、表內各項應依照本會決議修正

編號	原計畫 使用	變更後 使用	變更位置	面積(公頃)	本會決議備註
1 停車場					
綠地					
德化社地區機(園) 之南方。					
0.05					
地為宜。	為提高土地利用， 應維持為停車場用	原計畫			

5	4	3	2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機關
停車場	商業區	住宅區	綠地
德化社地區機園 西南側。	野營地之東北側 德化社地區青年	德化社社區遊園之 北側。	德化社地區機園 之南側。
0.28	0.69	1.79	0.06
持原計畫。 部份土地係為陡峻 之坡地為水土保持 及維護景觀，應維	併3案。	原有住宅區使用未 達檢討標準，且為 保持該地區地形、 景觀之完整，應予 維持原計畫。	為提高土地利用， 應予修正為停車場 用地。
原58案	原56案	原53案	原41案

8.		7. 特別保護區	6. 保護區
機 關		露營區	遊樂區
野營地東側。 德化社地區青年		德化社青年野營地之西側。	德化社地區機由之東南側。
1. 81		6. 38	4. 41
維持原計畫俟將來 國軍英雄館有具體 符實際。	之使用規定刪除以 ，並將其中露營區 要點」，俾資適用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則」應予修正為「 計畫；又本案「土 地使用分區管制規 為保持水源水質與 景觀，應予維持原	同第5案。	
原 57. 案		原 49. 案	原 68. 案

12	11	10	9	
保護區	保護區	保護區	公園	
旅館	寺廟	寺廟	寺廟	
製茶廠機(+)西北 潭北地區原實驗	潭北地區停(+)之 西側。	潭北地區植物園 西側原文武廟東 北方。	潭北地區文武廟 北側。	
1.69	0.18	2.42	0.74	
為符實際使用狀況 及地形景觀之維護	同意變更；惟建築 時應確實做好水土 保持工作。		同第9案。	興建計畫時，再依 法辦理都市計畫個 案變更。
原62案	原61案	原60案	原33案	

17.	16.	15.	14.	13.
護區 特別保 住宅區 住旦之南側。	護區 特別保 遊樂區 北旦名勝卷文(一) 之南側。	水 域 道 路 北 北 之左側。	護區 特別保 住宅區 北 北 遊(一)之南方。	護區 特別保 機 關 文(一)之東南方。
0.12	4.33	0.01	0.38	0.05
觀，應維持原計畫。 為保護水源水質與景	本地區土質鬆軟， 為保護水質水源與 景觀，應維持原計 畫。	同14案。	計畫。	為保護水源、水質 與景觀應予維持原 計畫。
原44案	原52案	原71案	原43案	原47案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部分特別保護區為機關用地）
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六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13
8.20.七三府達四字第一五二八四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辦法表報
諸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

台電公司為加強服務日月潭地區用戶及提高傳電品質、興建水社服務
所及地區緊急災害搶修調度中心等辦公廳舍。

五、變更計畫內容：

變更日月潭特定區計畫特別保護區內魚池鄉水社段364、365、366、380地
號土地為機關用地，面積〇.三一五三公頃。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明德水庫特定區計畫（說明書內「機三」用地使用項目增列勞工休閒活動中心）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五六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13
8.2 七三府達四字第一五一—五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綜議綜理表報
請備查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

(一) 苗栗縣政府為加強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乃將興建「苗栗縣勞工休閒活動中心」訂為該縣重大工程計畫，實施年度為民國七十三年

•
(二) 本特定區計畫案內「機三」用地應設置之教師會館及養安堂（即養老院），均已興建完成並使用中，而該「機三」用地所剩之空地甚廣，足供興建勞工休閒活動中心之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准予備案，惟本案活動中心興建時，應設置污水處理設施，以免污染明德水庫水質。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為都市化地區第二、三、四期開發地區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市計畫委員會72.8.11第二三九次會議以及73.2.22第

二五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7.28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
一一〇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四款。

三 變更計畫位置及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林口特定區都市化地區計畫於民國63年發布實施至今已有八年，而第二、三、四期為特定區之一部份，本次係配合市地重劃、台灣省住都局興建國民住宅及軍事設施遷建需要而予以變更。

五 變更內容：詳如計畫圖示。

六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台灣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本案除高速公路林口第二交流道用地縮小部分，暫予保留，請黃委員嘉

未轉請交通部就用地之縮小是否會影響該交流道之功能及服務水準，詳予研究後提下次會議討論及下列各點應予修正外，其餘准予通過。

一、計畫書中第五頁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部分，規定「本變更計畫有關土地使用分區管制，除政府整體興建之國宅範圍外依照林口特定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辦理」乙節，核與法令規定不符，應予刪除。

二、變更內容明細表中，編號49、99、84及85之變更內容與計畫圖不符，應請查明修正。

三、計畫圖之圖例製作，「變更道路為鄰里公園」與「變更道路為人行步道」相同，以及「變更住宅區為鄰里公園」以及「變更住宅為人行步道之圖例」相同，應請查明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特定區（部份保護區為研究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業業據台灣省都委會7359第二次至六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3723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〇二五八號函，檢討計畫書圖及審議辦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中之研究專用區，對於區之研究發展居重要之地位，院區內為開發建設各型建築物與設施，以應研究發展需要，急需擴大研究專用區範圍，俾利研究發展事業之需要。擬變更二處保護區（面積分別為 6.85 公頃及 0.63³ 公頃）為研究專用區，爰依法提出變更計畫案。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北社尾地區主要計畫（部分農業區、綠帶、機關用地、道路用地、綠地、河川用地、住宅區為綠帶、農業區、住宅區、綠地、商業區、道路用地、河川用地）及地形圖錯誤修正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 73.7.4 第二五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3.8.9.七三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四六〇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諸核定等由到部。

決
議：照業通過。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第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逸仙路以東、忠孝東路以南、信義國小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都市計畫說明書附件台北市信義計畫地區建築物及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案。

說 明：一本業業經台北市都委會乃 5 26 第二八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3 7.4 (73)府工二字第二七〇一九號函核附計畫書報請核定等由列冊。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壹一二。

四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 議：照 索 通 過。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師大路、羅斯福路、福和橋引道、水源堤防所用地
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

說 明：「本方案經台北市乃 5 26 第二八八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
府乃 8 2 (5)府工二字第二六五一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
提意見審議檢理表報請核定等函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檢討計畫面積及人口：面積約九〇・二七公頃，容納人口約一七・四
二六人。

五、檢討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一四。

六、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檢理表。
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予通過，並發還台北市政府修正計畫書圖後。

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計畫書內之修訂計畫部分編號2之「新計畫」欄內「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應修正為「道路用地（兼作堤防使用）」。

二、計畫書貳一七一因予以刪除。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擬變更大安區懷生段四小段二一〇地號第三種住宅區土地為變電所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委會73.6.21第二九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3.8.16.73府工二字第三三〇一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諸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計畫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一(一)、(二)。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說明書內陳述表。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變電所之設置應不得妨礙公共安全及鄰近住宅區居住之安寧。

九、
數會
●